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关于开展“（首批）企业星级数字化仓库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根据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星级数字化仓库评估”工作文件的通知》（物联评估字〔2023〕142号）（见附件一），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将在行业内组织“企业星级数字化仓库评估”工作。经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同意，中物联物流评估办批准成立中物联数字化仓储分会企业星级数字化仓库评估分办公室（简称：分评估办）（见附件二）。

为了更好地服务于中物联数字化仓储分会会员单位，帮助会员单位顺利开展企业星级数字化仓库评估工作，分评估办将在数字化仓储分会的会员单位中，率先开展“（首批）企业星级数字化仓库评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的

在分评估办的指导下，会员单位快速了解和掌握企业星级数字化仓库的评估标准和指标要求，对仓储企业自身的数字化工作进行全面预评估和优化改进，并在通过分评估办的初审、中物联评估办的现场评审后，顺利完成“（首批）企业星级数字化仓库评估”工作。

二、流程

（一）会员单位收到本通知后，按自愿原则，自主申报参加“（首批）企业星级数字化仓库评估”工作。

（二）企业星级数字化仓库评估工作流程：申报--预审--初审--复审--现场评估--现场答辩--公示--授牌。

（三）申报评估的会员单位，需按照分评估办的要求，填报和提供相关材料，具体要求见附件三。

（四）参加申报评估的会员单位须明确专人来负责此项工作，并由专人将相关材料发至分评估办的电子邮箱：zwlw@cfllp.org.cn。会员单位在材料填报和资料准备中。如遇任何问题，申报单位专人可与数字化仓储分会评估办公室相关联系人询问。

（五）分评估办按照会员单位提交评估资料的时间先后，分别组织分评估办预审人员，依据《数字化仓库评估规范》行业标准的要求，按照《企业星级数字化仓库评估指标》对材料进行逐条核对。

（六）预审评估结束后，分评估办将向会员单位提供《预审评估报告》，《预审评估报告》将对会员单位申报的数字化仓库各项指标符合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并提出改进要点。

《预审评估报告》将由数字化仓储分会评估办公室人员与提交单位的专人，一对一转交。

（七）会员单位可根据《预审评估报告》中的改进要点，对仓库进行数字化改进和优化，为参加分评估办的初审评估工作做好准备。

（八）会员单位在申报、完成分评估办组织的初审工作后，由分评估办按中物联评估办规定，向中物联评估办申报“（首批）企业星级数字化仓库评估”现场专家评审工作。

（九）会员单位在通过现场专家评审工作后，由分评估办向中物联评估办申请安排“现场答辩”工作。

（十）会员单位在完成中物联组织的“现场答辩”工作后，经过中物联的公示、授牌环节，完成“（首批）企业星级数字化仓库评估”工作。

三、要求

（一）会员单位在11月24日24时前，将申报“（首批）企业星级数字化仓库评估”工作的资料，以电子版的形式向分评估办提交。

(二) 参加“（首批）企业星级数字化仓库评估”的会员单位，应确保提交材料内容的真实、完整、准确，避免审核误判，对未来正式评估造成不利影响。

(三) 分评估办将对会员单位提交的资料及预审评估结果保密，未经会员单位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四) 本次评估工作的收费标准，按照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物流评估办公室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再额外收费。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石宇彤、李钠钠、吕伟

电话：010-83775673

邮箱：zwlw@cfllp.org.cn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商务区铭丰大厦 11 层 1108 室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数字化仓储分会
企业星级数字化仓库评估工作办公室

2023年11月15日
企业星级数字化仓库
评估工作办公室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文件

物联评估字〔2023〕142号

关于印发“企业星级数字化仓库”评估工作文件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物流与采购（物资）协会（学会），各会员单位、各相关企业：

依据国家发改委《数字化仓库评估规范》（WB/T1119-2022）行业标准，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在行业内开展“星级数字化仓库”评估。为做好这项工作，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制定了《企业星级数字化仓库评估工作管理办法》、《企业星级数字化仓库评估申报与审核办法》、《企业星级数字化仓库评估申报流程与审核办法》、《企业星级数字化仓库评估机构及审核员管理办法》、《企业星级数字化仓库评估复核工作管理办法》、《企业星级数字化仓库评估费用管理

办法》、《企业星级数字化仓库评估劳务费管理办法》。现将以上七个文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2023年9月15日印发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文件

物联评估字〔2023〕176号

关于设立中物联数字化仓储分会 企业星级数字化仓库评估工作分办公室的批复

中物联数字化仓储分会：

你分会《关于申请成立“企业星级数字化仓库评估办”的报告》已收悉。经研究，同意在你分会设立企业星级数字化仓库评估工作分办公室，并在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请严格按照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关于印发“企业星级数字化仓库”评估工作文件的通知》（物联评估字〔2023〕142号）的相关规定，开展企业星级数字化仓库评估工作。具体工作安排和要求如下：

一、你分会企业星级数字化仓库评估工作分办公室，负责在你分会会员单位范围内开展企业星级数字化仓库的推荐、评估工作。

二、请将负责企业评估工作分办公室的组成人员名单（姓名、

— 1 —

单位、职务、联系方式)报中物联评估办备案。

三、认真学习领会标准内涵，做好在分会会员单位范围内的标准宣贯工作。

四、为防止评估工作中出现违法违规行为，请在工作中严格遵守中物联审核员守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开展评估工作。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物流企业评估工作办公室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铭丰大厦12层1211室

邮 编：100073

电 话：010-83775630、83775631

E-mail: zwlpgb@vip.163.com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2023年11月1日印发

— 2 —

附件三

“（首批）企业星级数字化仓库评估”申请表

申请企业名称：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申请仓库名称：			
仓库地址：			
仓储类型	件杂货 <input type="checkbox"/> 散货、液体、气体 <input type="checkbox"/> （必选，只能选其一）		
仓库自评星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一星 <input type="checkbox"/> 二星 <input type="checkbox"/> 三星 <input type="checkbox"/> 四星 <input type="checkbox"/> 五星 （必选，只能选其一）		
仓库申请星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一星 <input type="checkbox"/> 二星 <input type="checkbox"/> 三星 <input type="checkbox"/> 四星 <input type="checkbox"/> 五星 （必选，只能选其一）		
指 标	附件要求（请按照要求提供对应指标附件电子版材料，并按指标进行分类）		
依法注册*	《营业执照》；非经营仓库（企业物资库），须提供供应商合同中须有申请仓库名称、地址等内容。企业证明		
仓库使用权*	自有产权证书或仓储租赁合同		
仓储周转率（次/年）*	《企业财务年报》中须有年周转率		
仓库面积（平方米）*	仓库建设许可证或房产证		
资产负债率*	《企业财务年报》须有负债率		
数字化仓库的规划和实施方案*	《数字化仓库规划、实施方案》；若有区（县）、市、省、国家级重点项目认证证明提供，为加分条款。		
仓库月均吞吐量（万吨）/（万件）/（辆）（万升、桶）/（万立方）*	《企业财务年报》 须有月吞吐量		
参与标准制定	标准起草单位证明		
高新企业/专精特新企业	《高新技术企业或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证书》		
基础制度*	1 数字化人员岗位职责制度；2 企业编码管理制度；3 数字化仓库工作考核和奖惩制度；4 软件系统运行维护制度；5 设备、硬件运行维护制度；6 安全与风险防范制度；7 网络运维制度；8 数字化管理制度；9 仓库作业管理规则/制度。基础制度含上述9个部分。		
电子单证管理制度*	1 电子单证开具及应用：规则、流程、范围； 2 电子单证保管：分类规则、存储与时效范围； 3 电子单证安全：数字签名规程、电子单证安全规范。		

		★须提供1； ★★提供1,2； ★★★-★★★★★提供1,2,3
数字化仓库经理人占比*		企业仓库工作人员清单及数字化仓库经理人清单并附数字化仓库经理人证书
数字化机构和岗位配置*		数字化领导机构设置清单（可为组织架构图）；数字化专业岗位配置清单（可为岗位架构图）；数字化专业人员配置清单（软件开发或维护、硬件维护、系统维护、数据分析人员、数字化装备应用人员等）
客户满意度*		《企业财务年报》
仓储物数据采集*	件杂货类仓储物	负责用于采集仓储物数据的设施或设备的安装分布图，并附现场设备或实施照片，并从系统中打印出一周内的采集数据清单
	散货、液、气体类仓储物	同上（若为散货、液、气体类仓库，提供）
储位数据采集*		储位的编码规则（以什么方式做编码的）、储位的一张现场照片，并从系统中打印出储位的数据清单。
人员数据采集*		系统中打印出人员数据的清单
运输载具数据采集*		运输载具数据采集设备的照片和系统中打印的运输载具一周内数据的清单，含运输载具的标识、驾驶员（汽运）信息、载重等
仓库环境数据采集*		环境数据采集设备的照片和系统中打印的一周内环境采集数据的清单
装备数据采集*		系统中打印装备信息清单
区域标识数据采集*		仓库区域全景定位标识数据清单，和消防部门出具的明火、烟雾安全检验证明文件
仓库无线网络信号强度*		专业机构出具的仓库网络检测报告
网络速率*		网络接入的运营商服务或合作协议
设备网络接入率*		仓库全部设备清单、仓库路由服务器系统中的设备网络连接清单及设备网络接入率
监控视频数据留存时间*		监控视频存储服务器中视频保存时间清单（排序）
作业数据留存时间*		存储服务器中作业数据保存时间清单（排序）
电子仓单数据留存时间*		存储服务器中电子仓单数据保存时间清单（排序）
异地备份留存时间		远程备份服务器中数据保存时间清单、软件系统功能清单
基础功能*		软件系统功能清单（须包含指标要求的功能）
区域可视化*		系统界面中的仓库区域实体示意图照片，包含仓库各部分明确标识
储位可视化*		储位图形化照片（动态图形，提供视频）
作业流程可视化*		作业流程图形化照片（动态图形，提供视频）
设备管理*		★-★★提交软件系统设备管理模块设备列表清单；★★★以上提交独立仓库设备管理系统功能清单、第三方物联网设备认证报告（或第三方物联网设备安全检测报告）
仓储安全预警*		仓储安全预警管理制度
仓库移动终端应用系统*		仓库移动终端系统功能清单
客户移动终端应用系统*		客户移动终端系统功能清单
云服务架构		仓库建设/接入云服务的架构设计文档或云服务接入协议
云服务接入率		仓库当前使用的软件清单，仓库软件接入云服务清单（含云服务接入率）或云服务接入协议

电子仓单开具及应用*	<p>1 一份电子仓单内容明细清单</p> <p>2 电子仓单第三方存证证明（包含《接入协议》、电子仓单在第三方存证截图及电子仓单关联设备信息）</p> <p>3 电子仓单在国家（地方）互联网法院存证证明</p> <p>★ 需提供 1</p> <p>★★、★★★需提供 1, 2</p> <p>★★★★、★★★★★需提供 1,2,3</p>
数据共享与增值服务*	提供该指标项下不同星级须支持功能的接口清单,并标注已在实际应用的功能接口
平均找货时间*	出具报告,含在出库或盘点或抽检作业中,从仓库接到作业指令到从系统中找到该仓储物的总时间,(以某一件或堆仓储物为例),报告中须含开始时间和找到该仓储物的时间。
仓储物最小出库单位管理*	按照该项指标要求,提供仓储物最小出库单位管理制度
作业流程自动化*	提供完成有人参与作业过程视频
新能源设备应用率*	仓库设备清单,含仓库采用清洁能源(电能)驱动的设备数量及新能源设备应用率
软件运行故障率	专业软件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智能设备故障率	仓库联网设备故障清单或维修记录
数据丢失率	专业软件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网络安全等级*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评估机构颁布的证书
数据安全等级*	专业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评估机构颁布的证书